

【发布单位】南宁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南府办〔2009〕14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南宁市](#)

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的通报

(南府办〔2009〕148号)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：

2008年11月以来，我市各县（区）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，认真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创新举措，强化监管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，取得了阶段性进展。目前，我市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总体进展顺利，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已经下达到各县（区）、各开发区，正在抓紧落实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据统计，截至2009年5月底我市获得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的16类252个项目中，完成投资40,800万元，占计划投资任务的77.3%，完成新增中央投资25,475万元，占获得新增中央投资总额的98.31%，竣工198个项目，占总任务的78.6%；获得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的9类150个项目中，已开工建设15个，开工率为10%，完成中央投资1,588万元、地方投资1,993.25万元。

二、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存在问题

我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在各县（区），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，但从检查的结果来看，项目建设在进度、形成实物工作量和规范建设管理上，与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差距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申报与实际建设情况有差异

一是擅自缩小建设规模。云表镇第一初中校舍改造项目实际建设面积1,154平方米，批复面积为1,300平方米，减少了146平方米，占11.23%；横州镇第五中学校舍改造项目实际建设面积1,718平方米，批复面积为2,000平方米，减少了282平方米，占14.1%；马山乡第三初级中学校舍改造项目实际建设面积871平方米，批复面积为1,000平方米，减少了129平方米，占12.9%。二是擅自扩大建设规模，未履行重新报批手续。石塘镇计划生育服务所建设项目设计建350平方米房屋，投资32万元，实际建设900平方米，投资133.58万元，未按批复建设，未履行报批手续；宾阳甘棠中心卫生院计划建600平方米，投资60万元，实际建设760平方米，投资74万元，未按批复建设，未履行报批手续；宾阳县芦圩镇卫生院计划建设500平方米，投资50万元，实际建设634平方米，投资68.4万元，未按批复建设，未履行报批手续；横县百合中心卫生院计划建设600平方米，投资60万元，实际建设990.36平方米，投资78.3万元，未按批复建设，未履行报批手续；江南区江西中心卫生院计划建设800平方米，投资40万元，实际建设1039平方米，投资48万元；隆安县浪湾华侨农场区卫生院计划建设500平方米，投资50万元，实际建设1222平方米，投资78万元，未按批复建设，未履行报批手续；江南区明阳医院计划建设500平方米，投资50万元，实际建设624.16平方米，投资78万元，未按批复建设，未履行报批手续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进展速度与计划速度有较大差距

按照中央要求，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要求在3月30日完成，但从整体上看，截止3月30日，我市实际完成投资3.736亿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.5022亿元，分别只占应完成的70.75%和96.6%。从具体项目来看，截止4月30日，仍有10个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比例不到50%，个别项目完成比例甚至不到30%，如上林县塘红乡综合文化站（21.9%），上林县明亮镇综合文化站（25%），马山县古零计生站项目、人饮工程，南宁医药技术工业学校实训楼、友谊路廉租房进展相当缓慢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资金划拨与项目建设进度不一致

资金划拨管理不严，存在超拨进度款问题。云表镇第一初中校舍改造项目完成60%工作量，但财政已经支付131万元，占全部资金的95.1%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实际使用资金与获得资金有较大差距

龙潭水库建设存在有虚报投资完成额，工程完成投资额1,200万元左右，报1,791万元，占2008年下达计划3,070万元的39.09%，资金闲置。横县北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2008年国家下达投资计划4,365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额1,470万元左右，占计划的33.6%，资金形成闲置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管理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

一是各种手续不完善、管理不规范。各有关部门把精力集中到项目建设上，忽略了完善各种手续，如宾阳县有5个计生站项目有3个没有规划和环保许可证，第六职业技术学校、西乡塘卫生院、安吉卫生院等项目也都没有规划和环保许可证，特别是在明显超过下达预算和建设面积的情况下，没有及时补办各种相关手续。再就是管理不规范，各种手续材料没有进行很好的整理分类归档。二是对施工单位、业主的管理不到位。部分项目建设管理者因缺乏项目建设经验，对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懂得不多，造成变更设计、大幅度增加工作量等问题比较多。如江南亭子卫生院，原计划投资41万元，实际招标价仅为22万多元，造成后来施工单位不断要求增加工程量，不断追加预算。三是财务管理不严。有的财务帐单、会计账簿管理不规范，建设资金实际支出与财务帐单有存在不一致的地方；有的财务支出审核把关不严，片面相信监理单位的审核确认；有的工程接近完工，但预算还有很多结余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目标

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，按照“非常办法、非常措施、非常力度、非常政策”的要求，超常规推进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。

（一）加大力度，加快进度。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是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，把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放在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，层层抓落实，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。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扎实做好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任务。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真抓实干，深入项目一线，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要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把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到实处，务必确保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认真自查，全力整改。各县区、各开发区、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有关政策、规定和要求，对所有新增中央投资项目逐一进行自查，做到早发现，早纠正，早整改。重点要对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，是否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性质，是否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等问题进行检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，抓好落实，切实做到“两个明确，两个严格”（即明确投资方向，明确责任主体；严格遵循建设程序，严格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）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，积极指导。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大多已进入竣工收尾阶段，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协调建设、财政等有关部门，加强对项目业主单位的指导，进一步规范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材

料收集管理和有关手续的完善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严格问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加大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力度，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展迟缓的重点区域、重点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的要进行重点督办，对存在问题较多、组织推进不力、措施不到位，甚至存在失职渎职现象的，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领导干部的责任；对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、不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附件：1. 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进展缓慢项目情况表

2. 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

3. 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存在问题一览表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